

# 全心守护在身边 平安满意看得见

## 广东平远公安深化“安全+满意”创建行动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钟颖

群众安全感99.75%，全省第二，全市第一，公安工作满意度98.55%，全省第九，全市第二。这是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2023年双满意成绩单。数据的提升，记录着平安平远建设的每一步。群众不断攀升的安全感，极大地激励着平远公安牢记并传承这份荣耀和责任。

### 夯实平安之基

“对平远公安来说，不管大案还是小案，只要事关群众安全感，我们就要坚决依法打击。”平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伟锋介绍，群众看平安，首先看治安。更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提高群众安全感，是深化平安平远建设的重点。

5月27日，平远公安根据前期研判线索，成功破获一起“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打掉一个利用“虚拟商品”为社交平台提供流量推广并从中获取非法利

益的犯罪团伙，缴获银行卡23张、电脑12台、手机10部，涉案资金流水超过400万元。8月14日，平远公安集中警力，以迅雷之势对一个藏匿在大柘镇山林中的跨江西、广东两省的赌博窝点进行包围式抓捕，现场抓获16名涉赌人员，扣押赌资及赌具若干。凌厉攻势下，5月21日，民警将藏匿在石正镇的盗窃犯罪嫌疑犯凌某抓获；10月3日，民警在热柘镇抓获涉嫌诈骗的网上在逃人员刘某……

近年来，平远公安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紧扣“梅安2024”“夏季行动”等专项工作，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解决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民利类案件，做到破一案、带一串、稳一片。

据了解，今年1月至9月，共破获刑事案件176宗，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12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1.8万余元，破案数、抓获数、逮捕数、移送起诉数分别同比上升36.4%、14%、28.3%、26%。平远县连续六年保持制毒、群众吸毒、学生吸毒、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零”发案。

### 铺就平安底色

8月9日，执勤警力在平远济广省际公安检查站抓获涉嫌非法运输烟草嫌疑人黄某楚，现场查获无任何合法手续香烟150条，案值约4万元。

平远公安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不断完

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筑牢平安防线，让平安建设的成效真正看得见、感觉得到。

在外围，粤闽赣区域警务合作机制沟通顺畅、高效运转，被称为广东“北大门”的平远济广省际公安检查站严格查控，不断筑牢外围防线，把各类安全隐患控在前端，消除在未发。在城区，平远公安将“1、3、5分钟”防控圈、“动中备”巡逻机制、“合围快封”机制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将警力摆在路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10月11日放学期间，正值交通高峰时段，在平远县第一小学护学岗执勤的铁骑队员发现一名学生在抽搐，迅速搭载求助学生和家路一路疾驰，不到5分钟安全抵达医院，为该学生争取到宝贵的救治时间。

在空中，作为全市首支无人机警航队，开展日常常态化巡航，对重点场所周边交通、治安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第一时间为指挥调度警力提供判断依据。今年以来，无人机警航队共设定航线13条，开展自动巡航989次，协助侦破案件5宗。

### 书写平安答卷

日常生活中的小事，能不能妥善解决？大柘镇某小区业主张女士在亲历中得到了答案。

当时，张女士家门内两根晒衣服的钢管不翼而飞了。“小区有个警务室，不知道能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张女士找到了警务室的

值班民警，梳理完事情脉络的民警迅速行动，通过调取沿途监控，前往小区老年活动室寻找目击证人等方式，仅用一个多小时便顺利地帮助张女士找回两根完好无损的钢管。

能如此有效迅速解决群众烦心事，得益于平远公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贯穿于基础工作，将警务实践延伸至社区网格的每个角落，通过网格与社区警务的融合，实现服务群众更“近”一步。目前，全县已建成3个社区警务室，确保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从群众的高频需求和关键问题入手，平远公安也将群众“急难愁盼”落实到一项项具体行动中，一个个服务举措上，用民生“小幸福”牵引和谐“大场景”；以推进公安行政审批“双百”工作为突破口，优化“双百”工作办理事项229项，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出入境、户籍、交管“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结合办证高峰期开展周末办证专场和延时服务活动，以“小窗口”做实“大服务”，帮助群众节省大量时间成本；用好用活线上“平安厅”局长信箱，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解决群众问题68件，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智慧化、精细化。

如今的平远，伴随着平安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生活更舒心。愈发融洽和谐的警民关系，日渐安宁有序的治安环境，共同构成了一幅祥和美好的平安画卷。

## 晋江法院：以“破”促“立”托起百姓安居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吴燕真

城依山而建，山居城而幽。在福建省晋江市八仙山公园周边，一座座住宅楼与一处处山地自然风光相互映照，形成独特的生态都市景观。夜幕降临，在这片万家灯火背后，历经蝶变新生的“双水湾二期”曾是不少业主心中的痛。

“看着孩子顺利入学，小区绿树成荫，夜晚灯火通明，我们对法院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近日，一封来自“双水湾二期”业主的联名感谢信送达晋江市人民法院。

“在该楼盘历经两次庭外重组失利、司法重整又未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时，晋江市人民法院创新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谈及这场历时近10年的“房产保卫战”，承办法官感慨道。

2014年底，“双水湾二期”由泉州铭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志公司）开工建设，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铭志公司与业主约定交房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然而，因铭志公司经营不善且对外提供担保，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导致项目停工直至被查封。随着交房日期一拖再拖，600多户业主无法顺利收房。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是涉众涉稳型案件，业主合法权益必须保护。”晋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吕雅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为精准助力重整程序，晋江法院运用了两个机制，一个是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另一个是府院协调联动机制。

“受理铭志公司破产重整案后，法院指定由晋江市政府成立的清算组作为铭志公司管理人，通过竞争性选聘中介机构，同时对债务人企业进行初步摸底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吕雅君介绍。

立案审查时，晋江法院组织听证会，听取各方当事人对铭志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意见，综合判断企业重整价值和可能性，为重整奠定基础。

晋江法院还与晋江市政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工作纪要和实施方案，推动具体问题的妥善解决；与街道办、信访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管理人及时向债权人解释说法并披露案件进程，为破产审判提供良好外部环境；与住建局共同监督指导铭志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顺利解决停工多年的遗留问题，确保代建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续建工作并通过验收。

“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铭志公司未能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我们及时调整思路，由管理人与拟代建方谈判，最终确定由地方国企作为代建、代销售方，完成本项目楼盘建设和销售工作，避免‘二次烂尾’。”吕雅君表示。

“以前我们不懂什么是破产重整，就怕开发商破产了，房子也彻底没了。”业主杨先生激动地说，“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没多久，我们就看到停工的房子又动工了，这给了我们很大的信心，包括我在内的很多业主都对重整计划投了赞成票。”

记者了解到，重整后的项目更名为“湖璟·天城”，建成后的可售房产市场总价值约10.5亿元，不仅可以保障购房户利益，也能极大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截至目前，该楼盘签约金额已超过2亿元。

“晋江法院积极运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综合治理破产重整过程中衍生的相关社会问题，切实履行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和为大局服务的责任担当，也为同类型烂尾楼盘的处置提供了可参考的模式。”福建省人大代表梁琰这样评价道。

## 遵义红花岗检察推进普法宣传进医院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为强化医务人员遵纪守法及预防职务犯罪意识，近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万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疗卫生领域常见犯罪与预防开展普法宣讲。

宣讲活动中，针对预防医疗卫生领域的常见犯罪，红花岗检察院检察官围绕身边的医疗案例以案释法，特别是从医院的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不规范的诊疗行为、医院管理疏漏等可能滋生和引发医疗卫生领域的常见犯罪进行剖析，并从健全机制、加强监督和规范诊疗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据悉，当天近30名医务人员接受了普法专题培训。



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近日，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辖区内药店、卫生室等开展专项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图为该院检察官与县公安局民警在药店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周青刚 本报通讯员 冯华年 龚飞 摄

## 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北京延庆区检察院今年办结“检护民生”案件882件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检护民生”服务保障最美冬奥城宜居城乡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检护民生”案件882件，占办案总数的57.6%。

延庆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高涛介绍，“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靶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和公共利益领域等重点领域问题，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如依法打击侵占农村“三资”犯罪案件，促进了农村基层治理及集体经济发展；依法办理涉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在惩治犯罪的同时督促有效修复被破坏的镇村生态环境；依法打击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交通肇事、侵害未成年人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犯罪，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同时，延庆检察院着力畅通“检护民生”参与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于2021年成立了“法治副村长”专业团队。3年来，该院选择办案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检察人员加入这支队伍，担任全区15个乡镇、23个行政村的“法治副村长”，开展多元化法律服

务。目前，46名“法治副村长”定期走乡村，面对面问需于民、问需于村，变“坐堂办案”为“出门巡访”。

据介绍，今年以来，延庆检察机关深挖数据“富矿”，强化数字赋能，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安全生产和农民工讨薪等内容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5个，借助模型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85件，帮助农民工讨薪600余万元。同时，对于办案时发现的多家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和困难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线索，均对相关人员给予了相应救助。

## 新疆昌吉州中院：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把脉开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孟颖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此类案件大多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但因借款人送达地址约定不明，部分借款人逃避诉讼，未约定后续诉讼化解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造成法律文书“送达难”、纠纷化解耗时较长等问题。不仅影响金融案件审判质效，也使金融机构的权利难以得到及时保障。

针对上述情况，昌吉州中院发挥司法建议“把脉开方”作用，通过认真调研，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发出《关于解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送达难”等问题的司法建议书》。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文本中明确约定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避免部分借款人、担保人恶意逃债、躲避诉讼的同时增加送达途径，提高贷款清收效率；建议合同中增设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约定，以便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快速解决金融纠纷，降低诉讼成本，也可更加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切实以“审判之力”助力金融治理。

2023年5月，昌吉州中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效衔接的意见》。截至目前，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金融机构就昌吉州金融市场规范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座谈5次，开展联合调研2次，发送司法建议书4份，联合签订备忘录1份，形成规范性文件2项，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书，指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完善合同条款，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增设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加强信用卡发卡环节尽职调查，综合提高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意识。

2023年5月，昌吉州中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效衔接的意见》。截至目前，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金融机构就昌吉州金融市场规范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座谈5次，开展联合调研2次，发送司法建议书4份，联合签订备忘录1份，形成规范性文件2项，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为多元解纷聚合合力 注活力添动力

“因一起土地纠纷，原本和睦的两家人产生矛盾，我邀请了两位政协委员和村干部一同到两家的地头实地测量、说法讲理，经过长达5个小时的法律法规讲解，终于将矛盾化解。”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推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对口协商会召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政协委员郭科作为特邀调解员，在会议现场讲述了自己的调解经历。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司法效率，2023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完善“政协+法院”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聘任调解经验丰富的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参与法院民商事调解工作，促进民商事纠纷有效化解。

如今在内蒙古自治区，从城市到乡村，这样的调解故事每天都在发生，委员说理、法官说法，“政协+法院”产生了“1+1>2”效应。委员们纷纷表示，参与民商事纠纷调解，履职获得感更强了。

“特邀调解员”成为全区广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新角色、新名片。”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且国山一语道出委员们的共同感受。

据悉，“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践一年多来，全区已建成各级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141个，不少盟市实现了旗县“政协+法院”工作全覆盖。

且国山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4年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达到1608名，较2023年增加500余人。2024年上半年，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8601件，是2023年总量的1.53倍，调解成功5614件，是2023年总量的1.48倍。该项工作获评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十大法治事件”，并入选“2023年度全区优秀改革案例”。

一次次纠纷的成功调解，是落实“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生动写照，也是政协委员履职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成果丰硕，赞誉满满。

数字的背后是自治区政协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一年来，自治区政协和自治区高院制定了实施意见，出台十条措施，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联络沟通等机制，推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顺畅运行。日前，自治区政协和自治区高院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政协委员专长优势推动行业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健康发展。

“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立，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丰富政协委员履职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延昆表示，全区各级政协和法院，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发挥委员作用，推动平台建设，提升调解实效，进一步推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

且国山介绍，各盟市、旗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出多项切实可行的做法。包头市作为先行区，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村）建起一批纠纷调解室、流动调解室，构建起直达群众家门口的工作网络。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在丁香路社区服务中心设立“政协委员调解室”，探索建立“政协+法院+调解组织”多元解纷模式。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将“党建+政协委员+调解模式”贯穿案件立、审、执全过程，形成多元化化解有效合力……各地政协和法院还纷纷出台鼓励支持办法，评选优秀调解员，颁发荣誉证书。

为多元解纷聚合合力，注活力，添动力，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解纷新格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表示，希望全区各级政协和法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能力水平，共同打造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内蒙古样板”，为建设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作出更大贡献。

## 黑龙江林区中院以“五化”推进“枫桥法庭”建设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刘中华 为全面贯彻落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项目部署要求，黑龙江省林区中院以“五化”（党建科学化、解纷多元化、办案精品化、管理规范、创新品牌化）为抓手，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年初以来，林区中院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辖区17个人民法庭全部实现“支部建在庭上”。建立人民法庭干警与林场干部、社区调解员“常态化联络、月联合排查、季深入走访”工作制度。今年1月至9月，各人民法庭共开展各项党组织学习325次，共建“无讼”社区、“无讼”林场56个，实现“一林场（社区）一法官”全覆盖。同时，进一步推动旅游法庭服务冰雪经济，诉前联合调解室接待游客咨询620余人次，通过“龙法和”小程序诉前调解纠纷40余起。

## 嘉兴南湖强化源头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章文专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委信访局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源头治理，将“防患于未然”的理念贯穿于信访预警、研判、调处全过程，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自2023年8月被列为全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区以来，南湖区在信访工作中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有力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全链条、闭环式解决。

据介绍，南湖区委信访局着力于矛盾纠纷源头预警和分类化解，努力将矛盾化解于“未萌”，实现矛盾减少在源头，纠纷发现在苗头，调解工作开展在前头。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时，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南湖区委信访局建立利用征集前置制度，完善社情民意分析和信访信息预警机制；充分利用“民呼我为”平台，在每日接待及转交信访事项中分析热点诉求，将群众短时间内集中反映、反响强烈的重点领域诉求问题予以摘录分析，全方位动态排查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风险信息。

实践中，坚持深化“红色议事厅”品牌建设，将征集到的人民建议纳入议事范围，通过专家评审团、法律服务团等多元化力量的参与，构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社会矛盾，有效防止小问题扩大化。据悉，自“红色议事厅”品牌创建以来，累计开展议事会997次，群众反复诉求化解率超96%。